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有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為多項與神華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一方。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一份出口代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出口服務。如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曾釐定為人民幣86,070,000元。然而，由於近期煤炭價格急速攀升，本公司預計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應付的代理費將相應快速上漲，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董事建議重新訂立本公告所載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各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因此，修訂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為多項與神華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一方。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一份出口代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出口服務。如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曾釐定為人民幣86,070,000元。然而，由於近期煤炭價格急速攀升，本公司預計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應付的代理費將相應快速上漲，故截至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董事建議重新訂定本公告所載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出口服務

交易背景及理由

神華集團的關聯公司神華運銷持有及存有根據中國法律就出口煤炭所須的出口牌照。本集團已與神華集團就神華運銷（作為一名非獨家代理）出口本集團的煤炭產品至海外客戶而訂立出口代理協議。

定價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代理費按相關市場率或更低比率釐定並按月支付。神華集團同意，其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收取的代理費將不高於其他出口代理商根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普通商業條款訂立的類似出口安排收取的代理費。

上限

已付神華集團的代理費總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總值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總值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總值
75	70.13	94.4	67.04	107.7	74.0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86.07	124.85	86.07	136.26	86.07	147.00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被超逾。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上述交易合計的先前交易。

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的出口量持續穩定。然而，近期煤炭價格急速攀升，而煤炭價格上升目前預期將會持續。二零零八年一月的煤炭價格已按年上升23.6%。本年度一月及二月的平均煤炭價格已較二零零七年十二個月的月平均煤炭價格上升7%。根據出口代理安排的代理費一般根據出口煤炭的價格釐定。價格上升已引致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應付的代理費急速增加。因此，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並建議修訂如上所述的年度上限。二零零八年的新上限已根據本公司目前對年度煤炭價格上升的估計釐定。其後，本公司預期煤炭價格上升將轉趨穩定，而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已相應作出釐定。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各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因此，修訂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當時煤炭市場狀況下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所有建議年度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神華集團及其他實體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煤炭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神華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73.8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及煤炭化工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於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香港上市而重組後，其亦保留若干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
「神華運銷」	指	神華煤炭運銷公司，神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雲公民先生、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